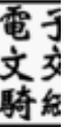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函

地址：97642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
承辦人：孫玉東
電話：03-8703914#308
傳真：03-8705512
電子信箱：sun581220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總字第1080400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41900F_1080400149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
工友（技工含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（地方及直轄市非屬之）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監者，請於本（108）年3月29日前以掛號郵寄本監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監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勞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彭永富